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984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，教育部88年9月10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0110312號書函檢送研商有關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」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89年1月7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121246號函已無繼續沿用餘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1669A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19日院臺教字第1030144725號函轉監察院103年8月18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95年5月8日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十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…」。復查該部95年10月13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50143492號函以：「查本部95年5月8日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0款規定略以，應國

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者，給與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為促進教師組織之專業成長，以協助學校提昇教師專業知能，爰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，如符合前開規定並經學校同意者，得核予公假。」、該部97年12月23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70222085號函復花蓮縣政府函詢教師會會務假疑義略以：「...至本部88年8月27日『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』相關事宜會議決議，於請假規則95年5月8日發布後，自無繼續沿用之餘地。」及該部97年12月29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70242757號函就花蓮縣教師會理事長會務假案函復監察院，於函附送該部97年12月23日函，另該部98年4月13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80056693號函復原高雄縣政府，亦採該部97年12月23日函相同之意旨。

三、承上，教育部88年8月27日會議決議及89年1月7日函已無繼續沿用之餘地，有關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教育部95年10月13日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0-20 08:20:39